附件2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加强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实现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两翼齐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开展科普工作。

  **第三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科技、教育、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建立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机构。科普教育基地以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目的，将科普资源共享和服务作为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建设的着力点，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第四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认定命名。市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下列单位可申报科普教育基地：

（一）各类科技、文化、教育场馆；

（二）各类自然、历史文化景区；

（三）各类动物、植物观赏园区；

（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

（五）科技型企业；

（六）工业、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示范场；

（七）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六条** 申报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

（二）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推广与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的工作部门，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包括有科普馆、科普画廊（栏）、科普演示设备等设施；

（六）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七）科技、博物场馆类（科技馆、博物馆、动植物园、自然景区等）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200天；科研院所、学校的实验室、研究基地和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开放日不少于80天（部分科普教育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向预约团体开放）；

（八）愿意接受市科协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1.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1），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科普设施、科普能力情况、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

**第八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应交给属地镇（街）科协或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要求申报材料齐全、真实、完整；

（二）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简称“市科协科普部”）为市科协受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审核材料并组织评审人员组成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小组，通过现场考察进行评估；

（三）市科协科普部根据材料审核和评审小组的现场考察结果提出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建议名单，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

（四）经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颁发“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市科协全年均可受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任务**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与执行。

**第十一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图 书、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或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开展和推进科普工作。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性的科普活动。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防灾减灾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市青少年科普活动周等主题，在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组织实施相关的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所在镇（街）科协和市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

**第五章  科普教育基地评估与撤销**

**第十七条** 市科协每年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抽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科普教育基地应建立开展科普活动的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市科协维护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进行经费扶持。

**第十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参加复核，市科协通过查阅科普工作总结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复核后发现不能很好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或存在其他不完全符合科普教育基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经实地考核合格的，继续保留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第二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接受镇（街）科协和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五）不参加科普教育基地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或复核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六）科普功能已经丧失的；

（七）一年内未能开展科普活动；

（八）存在其他不符合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条件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中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迷信言论、欺骗误导公众、谋取不当得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科协。